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第 23 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4 号令）、《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91 号令）、《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2017]12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拟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监会第 19 号令），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p>义 前言</p>	<p>《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u>增加: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u></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9 条修改。</p>
		<p><u>增加: 《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u></p>	<p>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释义。</p>

		<u>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五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 购与 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增加：（四）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9 条修改。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二）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二）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u>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3 条修改。

		的 25%。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五)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一</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一)到(四)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五)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一</p> <p>增加：(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七)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八)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一)到(四)、二</p> <p>(八)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根据上文标点修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9 条、第 24 条增加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表述。</p> <p>根据上文标号修改。</p>
第五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p>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 购与 赎回</p>		<p>增加：<u>（四）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定》第 24 条增加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u>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u></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u></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1 条修改。</p>

	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3608 室</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200120</p> <p>注册资本：人民币<u>3.4</u>亿元</p>	根据管理人实际情况修改。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姜建清</u></p> <p>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p> <p>成立时间：<u>1985 年 11 月 22 日</u></p> <p>注册资本：人民币<u>35,640,625.71 万元</u></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修改。

<p>投资</p>	<p>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七、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以上;</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以上,<u>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增加: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5 条,补充相应的投资限制。</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p>

		<p><u>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1</u>、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u>除上述第 5、9、10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8 条，补充相应的投资限制。</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6 条、第 17 条，补充相应的投资限制。</p> <p>第 5、9、10 条与基金合同的被动超比例条款有所差异，故作修改。</p>
<p>第十 三部 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增加：（三）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u></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p>

基金资产的估值		<p><u>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理规定》第 24 条修改。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7 条修改。
第十七部分	<p>(七) 临时报告</p> <p>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临时报告</p> <p><u>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分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u>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u>27</u>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6 条修改。
章节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原《托管协议》条款	拟修改为	
一、基 金托 管协 议当 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200120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 亿元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 集团大厦 3608 室，200120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 亿元	根据管理人实际情况修 改。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 联系人： <u>蒋松云</u>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联系人： <u>洪渊</u>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 改。
二、基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p>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条、第18条，补充相应的投资限制。</p>

<p>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5)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u>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增加：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u></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6条、第17条，补充相应的投资限制。</p>
---	---	---

		<p><u>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1)</u>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在本基金成立起不超过6个月，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u>除上述第5)、9)、10)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5)、9)、10) 条与基金合同的被动超比例条款有所差异，故作修改。</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u>与上文所述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u>，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40 条修改。</p>

核查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p>(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u>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7 条修改。
十、信息披露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p>(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u>增加：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u></p> <p>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4 条修改。

（二）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免长途电话费）、021-688818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 了解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次修订不影响我公司及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